

【實務新知】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修正簡介

陳柏蓉（證期局
專員）

壹、前言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一定之股份，增強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向心力以穩定公司經營，進而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範，凡依證券交易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同條第 2 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查核實施規則）。

該查核實施規則係於 63 年 8 月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歷經 12 次修正。由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級距自 78 年修正後均未變動，並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97 年 3 月 7 日第 638 號解釋，金管會爰於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查核實施規則，除增加級距以符合目前企業資本額狀況外，並檢討修正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等規定。本次共修正 5 條，刪除 1 條，變動幅度較大，為使查核實施規則之修正變革有一整體性之介紹，以下謹就近年來之主要修正重點暨相關配套措施予以說明，俾供參考。

貳、近年查核實施規則修正重點說明：

一、91 年至 96 年修正重點，在於逐步推動公司治理，分述如下：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鼓勵企業積極選任具有獨立性之人士擔任董事或監察人，金管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增訂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關於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配套規定，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排除於持股成數之計

算外，並增訂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及獨立監察人 1 人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得調降為依第 1 項所計算股數總額之 80%。另由於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排除於持股成數之計算外，亦應免除渠等之補足持股義務，爰於查核實施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在選任當時，或在任期中因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足或低於法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之。

- (二) 復配合證券交易法 95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後，並無獨立監察人之制度，金管會爰於 95 年 4 月 14 日刪除查核實施規則之獨立監察人用語，惟為鼓勵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推動公司治理，對於設置 2 席以上獨立董事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成數，仍維持按持股成數 80% 予以計算。另對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公開發行公司按原規定設置之獨立監察人，金管會並發布函令¹，該獨立監察人得續行職務至任期屆滿，並得於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不負補足持股義務。值得注意的是，依 95 年增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釋，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爰此，現行金融機構及資本額超過 500 億以上之非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均可按原持股成數 80% 予以計算。
- (三)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因此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無查核實施規則關於監察人持股義務規定之適用，金管會爰於 95 年 4 月 14 日修正查核實施規則時，增訂第 2 條第 3 項，明定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本規則監察人持股義務之規定。
- (四) 由於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已有決定性影響，有助於公司治理之加強，金管會爰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增訂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4 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惟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故前開金融機構即使設置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

¹ 9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1845 號函釋。

委員會者，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仍有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規定之適用。

二、本次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重點說明：

(一)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股權成數之規定：

所謂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權成數，係依公司實收資本額區分為若干級距，並訂定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且每一級距所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前開級距於民國 78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時，僅依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3 億元以下、超過 3 億元在 10 億元以下、超過 10 億元至 20 億元以下及超過 20 億元者區分為 4 個級距；有鑑於現行經濟環境與企業型態與 70 年代差距甚距，且企業為達經濟規模，多朝國際化、集團化方式經營，致公司資本額大幅成長，為符合目前企業資本額狀況，金管會爰於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由原本 4 個持股成數級距增為 8 個持股成數級距（新增 4 個持股成數級距），謹製表說明如下：

公司實收資本額	董監持股成數比例	
	董事	監察人
3 億以下【第一款】	15%	1.5%
超過 3 億至 10 億【第二款】	10% (最低 4500 仟股)	1% (最低 450 仟股)
超過 10 億至 20 億【第三款】	7.5% (最低 1 萬仟股 ²)	0.75% (最低 1000 仟股)
超過 20 億至 40 億【第四款】	5% (最低 1.5 萬仟股)	0.5% (最低 1500 仟股)
超過 40 億至 100 億【第五款】	4% (最低 2 萬仟股)	0.4% (最低 2000 仟股)
超過 100 億至 500 億以下【第六款】	3% (最低 4 萬仟股)	0.3% (最低 4000 仟股)
超過 500 億至 1000 億以下【第七款】	2% (最低 15 萬仟股)	0.2% (最低 1.5 萬仟股)
超過 1000 億【第八款】	1% (最低 20 萬仟股)	0.1% (最低 2 萬仟股)

(二)查核實施規則第 3 條-持股數量之計算：

1.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之記載或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之證明

² 茲舉例說明如下，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 億元，則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5%，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則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75%，爰此，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至少應有 9000 張（仟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00 張（仟股），但由於前開張數低於前一款計算之最高持股總額，因此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全體董事至少應持有 10,000 張（仟股），全體監察人則至少應持有 1,000 張（仟股）。

為準。但其已轉讓，而受讓人尚未辦理辦戶手續者，亦應予以扣除。

- 2.依經濟部 57 年 9 月 24 日經臺(57)商字第 34076 號令，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仍應以法人所有之股份總額為準，爰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監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記算。另鑑於政府或法人股東指定之代表人，於任期中將自己所持有該公司記名股票，以分戶保管方式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者，因具有穩定持股及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之功能，且該持股易於掌控，有利公司經營之穩定性，爰規定前開股票亦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予以計算。

(三) 查核實施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補足持股義務：

由於現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監理方式，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督促各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維持一定成數之持股替代行政處分，爰未就渠等應補足持股之期限加以規範，因此，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經營責任，如渠等之持股總額有低於法定成數情形者，公司應善盡職責，確實依查核實施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補足持股，公司若未依前開規定通知者，將有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³及同法第 179 條⁴之適用。另為求明確，金管會爰參酌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3)字第 02583 號解釋⁵，明文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之日期，應為每月 16 日以前。

(四) 刪除查核實施規則第 7 條-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之歸責方式之規定：

- 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97 年 3 月 7 日就高 O 明證券交易法事件⁶，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判決所適用行為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釋字第 638 號）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失其效力。
- 2.依前開大法官會議之見解，係針對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查核實施規則，明定處罰對象為「全體」董監事及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2 節，認為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之明確授權，而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

³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股權成數、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⁴ 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⁵ (84)台財證(3)字第 02583 號：各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彙總申報內部人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時，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總額有低於法定成數之情事者，應即於上開申報 2 日內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限期補足，並副知金管會。

⁶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97 年 3 月 7 日第 638 號解釋文。

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

3. 金管會為因應前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爰刪除第 7 條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等規定，並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替代行政處分。由於查核實施規則相關持股成數不足之處罰規定已刪除，金管會將於修正證券交易法時，配合刪除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違反查核實施規則股權成數應處罰鍰之規定，惟對於違反該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公司應於月 16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及同規則第 6 條關於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變動登記，並檢查有關書表帳冊，董事或監察人拒絕接受檢查者，仍維持應處以罰鍰之規定。

參、配套措施說明：

由於 9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查核實施規則，已不再以行政處分方式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爰此，如何督促渠等儘速補足持股及使投資人得到及時有效之資訊至為重要：

一、資訊揭露部分：

- (一) 現行投資人已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⁷查詢每月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有持股不足法定成數之資訊（由董監股權異動項下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查得），金管會亦會每月發布新聞稿公告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不足狀況，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 (二) 為強化揭露上市（櫃）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足公司之財務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於 97 年 9 月份起將董事、監察人連續 3 個月持股不足之公司，列入財務重點專區指標（該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各項專區查詢），並以顯著字體標註，以供投資人參考；同時並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之公司名單、持股情形等資訊於公司治理專區按月彙總列示（該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若連續 3 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則以紅色字體標記該等公司名稱與董事、監察人持股等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二、加強管理部分：

- (一) 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金管會得就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是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作為其申請增資案准駁之依據之一，未來金管會將列其為增資案件之審查重點。

⁷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暨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原則上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惟經被收購公司具有代表性之董事會決議同意且有證明文件者，基於其再行公開收購完成之可能性較高，爰將其列為不受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限制之正當理由。惟為期董事會之決議具有代表性，另訂定被收購公司之全體董事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全體董事持股須達法定成數規定者，不適用之。
- (三) 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8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業將「連續 3 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者」，列為例外管理之查核對象，並於查核後將專案報告陳報金管會。

肆、結語：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使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一定之股份，使之對公司產生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之觀念，以增進經營績效，並達到穩定證券市場交易及維持投資人利益等目的，立意良善，且我國股票市場多為散戶交易，一般投資人多期待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維持一定比例，以表示渠等對公司經營之向心力，並增加投資人信心，該條文除可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經營責任外，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查核實施規則，經多年來之修正，亦有鼓勵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及強化公司治理等功能。

現行之查核實施規則除已增加級距以符合目前企業資本額狀況外，並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97 年 3 月 7 日第 638 號解釋，業刪除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之規定，目前金管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有未達法定成數之監理，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督促各該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維持一定持股成數，以期達到穩定證券市場交易及維護投資人權益等目標。